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053號

原告 吳學良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2ZBP02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13年10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2ZBP025號裁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將上開裁決書主文二、關於易處處分刪除，重新製開113年10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2ZBP025號裁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原處分並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仍就原處分為程序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3月25日15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1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離開位在臺北市○○區
02 ○○○段000號處之騎樓（下稱系爭處所）時，不慎撞擊停放在
03 在旁邊之訴外人蔡淑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4 機車（下稱A機車），致A機車倒地，左側車身損傷，原告見狀
05 仍未依規定處置，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二段方向駛離現場而
06 逃逸。嗣經訴外人報警並調閱監視器畫面，經臺北市政府警
07 察局大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
08 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
09 規行為，遂填製掌電字第A02ZBP02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0 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原告不服舉發
11 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
12 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規
13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
14 駕駛執照3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
15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6 二、原告主張：

17 (一)我是誤碰到對方機車，事後已請警方處理並和解賠償，我並
18 無肇事逃逸等語。

19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0 三、被告則以：

21 (一)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係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
22 處置義務，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
23 屬，是肇事駕駛人應視現場具體情形，依上開規定為必要處
24 置，縱使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情形，無論肇事責任
25 誰屬，均有義務停留肇事現場，並即向警察機關報告。惟依
26 監視器影像所示，原告發生碰撞後未通知警察機關即逕行離
27 去，現場亦未留下聯絡資料、方式，已屬「逃逸」之行為，
28 其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合法等語。

2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1 1. 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
02 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03 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 04 2. 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
05 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
06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07 3.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發
08 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
09 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10 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
11 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
12 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13 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
14 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
15 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
16 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
17 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上開處理
18 辦法係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制定，為執行母法所必
19 要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規定，且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自得
20 予以適用。

21 (二)前提事實：

22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23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33頁）、原處分（本院
24 卷第35頁）、機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75頁）、駕駛人
25 資料（本院卷第7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47
26 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7 (三)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
28 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

- 29 1. 原告於上揭時、地，騎乘系爭機車時不慎將A機車撞倒而肇
30 事，卻逕自離開現場，嗣訴外人報警，循線追查才查得係原
31 告肇事等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1 研判表（本院卷第43頁）、肇事逃逸追查表（本院卷第61
02 頁）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本院卷第55至57
03 頁）2份，以及舉發照片4張（本院卷第65至67頁）在卷可
04 憑，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頁）。足證原告明知其
05 肇事，卻未報警、未提供聯絡方式逕自離去，未依處理辦法
06 第3條第1項為任何處置，堪認原告肇事且主觀上有逃逸之故
07 意，被告裁處原告，應屬適法。

- 08 2. 至原告又主張其事後與車主和解，並無肇事逃逸之故意云
09 云。然道交條例第62條之立法本旨，係課予行為人於道路交
10 通事故發生後，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報警、釐清肇責
11 等處置，以防止損害範圍擴大，行為人事後達成和解，自非
12 該條所稱之處置行為，是原告主張，尚難憑採。

13 (四)原處分之裁量合法：

- 14 1.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道交條例
15 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
16 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處法定最高額罰鍰
17 3,000元，並依照「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
18 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
19 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20 者」、「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
21 罰者」，分別處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2個月、3個月、3個月
22 之處分，並應接受道路安全講習。
- 23 2. 查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規定，且經舉發機關
24 合法通知，仍逾越應到案期60日以上乙節，此有臺北市政府
25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11月14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26 1133041275號函暨送達資料1份在卷足稽（本院卷第71至74
27 頁），故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3個
28 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符合法律之規定，且無裁
29 量瑕疵，應屬適法。

- 30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
02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03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0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法 官楊甯仔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呂宣慈